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208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4
1、适用范围.....	4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4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
4、响应费用.....	5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9、响应文件的语言.....	6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6
11、响应文件编制.....	7
12、报价.....	7
13、备选方案.....	7
14、磋商保证金.....	7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
18、开标.....	9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0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10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1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1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0-208）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用途、采购预算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ZH-2020-208
- 3、用途：工作需要
- 4、采购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 5、采购预算：357325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 6、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省级工作安排调整为主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其它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非本省投标人须具有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海南省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4、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工作时间（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早上08:30~11:30；下午14:30~17:30）；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验）。

（以上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名章）

材料售价：人民币3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7月9日9: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9日9:3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上述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开启时间：2020年7月9日9:30（北京时间）；

3、开启地点：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五、采购信息及成交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电话：0898-66557609

传真：0898-66557605

联系人：吝女士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

电话：13876826716

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
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
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

证确认。未派代表现场递交或者不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4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以人民币“元”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得恶意低价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5732.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0年7月9日9:30（到账截止时间）**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 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按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径退回，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退回账户的，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情况说明及账户信息，未提交的一律按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径退回。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一份（内含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内含U盘或光盘），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208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

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响应文件的数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5名评委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

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微企业根据认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给予 6%的价格优惠）；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 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响应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22.4 本次磋商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2.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2.5.1 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响应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响应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响应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2.5.2 本次响应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

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附表 1)

(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20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 天）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6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

日期：

(附表 2)

(二)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2 分)	1、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 缺少以上任意一项不得分, 满分 6 分; 2、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 以上每种证书各得 2 分, 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人员 (16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 得 5 分, 只具有其中任意一个的, 得 3 分, 满分 5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 得 3 分, 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 得 1 分, 满分 3 分; 3、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备地质或土地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满分 4 分; 4、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备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 2020 年近三个月内本单位缴纳个人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22 分)	1、2016 年至今, 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或土地变更调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3 分, 满分 12 分; 2、2016 年至今, 供应商具有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类调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技术方案 (40 分)	供应商应编制有针对性、科学性的服务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理解充分、表述条理清晰, 完全符合实施区的实际, 实施指导思想、目的任务、主要任务内容科学、合理、具体、准确, 操作可

		<p>靠性强：优 8~10 分，良 4~7 分，一般 1-3 分，无得 0 分；</p> <p>2、人员组织安排：优 6~8 分、良 3~5 分、一般 1~2 分，无得 0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优 6~8 分、良 3~5 分、一般 1~2 分，无得 0 分；</p> <p>4、工程进度措施：优 6~8 分、良 3~5 分、一般 1~2 分，无得 0 分；</p> <p>5、保密措施：优 4~6 分、良 2~3 分、一般 1 分，无得 0 分。</p>
--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19〕116号），按照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40号）任务安排，积极开展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预算安排

根据年度预算本次启动的部分政府采购计划预算为357.325万元，委托技术单位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面积605平方公里。

三、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1. 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部会同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等其他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自然资源部负责，乐东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权属核实、补充调查、发布通告等工作。

2. 配合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由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省政府批准建立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开展确权登记工作，乐东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权属核实、补充调查、发布通告等工作。

3. 乐东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内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国土调查和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同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乐东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乐东县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同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具体工作内容

1. 明确登记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正射影像图等成果，结合海南省和乐东县相关规划和自然生态空间保护范围，明确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范围。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各类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自然资源可以单独作为登记单元。对每一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建立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档案（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相关公共管制要求、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

2. 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权属状况

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划定成果，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权属状况、界址，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等信息。

3.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

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查清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

4. 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相关公共管制要求

采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相关公共管制要求。

5. 严格审核，统一登簿

由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对登记单元内的权属信息、数量质量、公共管制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后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确定的权属范围、权利主体、权属性质、自然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开发利用和保护管控要求等，开展统一登记工作。做到权属清晰、范围清楚、权利明确，并与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信息进行关联。

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服务登记管理

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将整理后的权属数据、自然资源属性数据和公共管制信息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在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有效衔接，并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7. 提交成果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

图斑、产权边界，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自然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1. 登记单元图；
2. 自然资源地籍图；
3. 登记单元权属、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3)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3. 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4. 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5.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

(4) 文字报告成果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5) 成果汇交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JP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 Excel、WPS 格式；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四、时间安排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省级工作安排调整为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0-208）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

一、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 商务标及技术标的组成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磋商响应函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9.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其他材料：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最终报价函格式（加盖公章后的空表，来开标现场携带 2 份，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注：1. 以上资料（包括提供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均要有相应签字。

2. 以上各项在下方有具体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没有具体格式要求的，由响应供应商自拟。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	
本项目响应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报价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响应供应商注意。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响应总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208

(单位：元)

品目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响应报价 (总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工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3) “报价明细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本项目响应报价”数额一致。

3. 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0-208）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
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被授权人： （签名） 职 务：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采购乐东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208）进行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6.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的正文部分，逐条说明供应商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条文的偏差，完全满足需求的为“完全响应”，优于采购需求的为“正偏离”，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明确所响应货物的品牌，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完全响应”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

注：

- 1、请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9.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4. 最终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总报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

- 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
- 2、本表中总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末页】

